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149號

上訴人 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穎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阜鴻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7,840元（本訴174,560元＋反訴563,280元＝737,84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段奇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瑞萍